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合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文
原　　告　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之
被　　告　楊國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補貼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